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甯柏翔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羈押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12日
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甯柏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甯柏翔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
3年6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3
年6月17日收受判決後，於113年6月28日提起上訴。經核上
訴人所提刑事聲請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
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
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
補正者，將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鄭筑尹